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43次会议
1990年12月11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UN LIBRARY

FEB 19 1991

UNISA
第4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有关议程项目12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所涉经费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5/493和Add.1, A/45/502, A/45/582, A/45/801)

1.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可行性由于对部队派遣国偿还不足和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方法时断时续,效率不高和不可靠而受到破坏。美国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令人失望,希望该代表团能重新考虑它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由于一些会员国没将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付诸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大量长期负担变得更形沉重。因此对部队派遣国足够的偿还率是至关重要的。多年来加拿大是几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对集体和平努力作出了大力承诺,并且支持更新偿还率和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筹资。

2. 咨询委员会在A/45/582号文件中指出体现部队派遣国费用负担的承担费用比率中位数已增加到58.5%。必须将部队派遣国除它们的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之外的额外负担看作是这些国家作出的大量自愿捐款。除此而外,该报告还表明在1984和1988年之间每人每月平均费用已增加7.4%;而确定偿还率以来的十年中实际增长的超过这个比率。即使在1980年,偿还率水平也要求部队派遣国大量匀支费用,而从那时以来已经发生了世界性的大幅度通货膨胀。由于这些原因,加拿大代表团感到咨询委员会建议增加4%是不够的,根据A/45/582号文件第11段,增长率至少应当是7.4%。由于7.4%的增加率也不足以缓解现有的不平衡,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提议应当对1989年而不是1990年的比率再次进行审查。

3. 确保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由联合国为所有这种行动全部筹资。加拿大代表团打算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筹资方法中长期存在的矛盾,以便矫正目前安排的不适当和不公正。加拿大代

代表团重申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力承诺,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4. 唐光庭先生(中国)说,国际形势的迅速变化使联合国在调停及缓解冲突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实现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并关切地注意到调拨给不断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款额已接近联合国的正常预算的水平。因此必须解决其资源的安排、行政的管理及如何加强效率问题。

5. 由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安理会应根据行动的需要对每项行动的规模、任务期限、军事人员的数量,作出明确的规定。与此同时,在行政及安排方面,行预咨委会的作用应进一步加强。不可否认,维持和平行动是解决冲突的一项有效措施,但它不能代替冲突的最终公正解决。在这方面,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成功范例应作为今后维和行动的榜样。

6. 秘书长在A/45/493号文件中提出建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以支持维和行动所需额外员额的需要有利于向行动执行前阶段的额外工作负担提供必要的资源,从而灵活调配秘书处的员额,这显然比以前作临时安排有了更大的便利条件。中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秘书长这一建议和他提出的筹款比例及方式,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应不断审查计算方法及支助帐户不应仅仅用于为新员额供资的意见。

7. 秘书长在上一届会议首先建议建立维和行动所需设备和供应品储存库,以求解决开始时的设备需要,同时提出了增加周转金以解决开始时的经费问题。如会员国能及时交纳摊款或交纳全部欠款以恢复原有的1亿美元的周转金水平,开始时的经费问题即可迎刃而解。至于建立设备和供应品的储存库问题,我们认为这一设想是好的,但是这一设想需进一步完善;例如周转、保养及管理储存物品也需通盘考虑。目前,我们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现阶段可利用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剩余设备及未支付余额,加上用可能取得的自愿捐款购置必需的设备来作为一种储备。

8.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经验证明,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是可行的。虽

然对文职人员的偿还率可按军事人员标准处理,但中国代表团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鼓励会员国在不要求偿还基础上提供文职人员。同时,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及各国政府提供的文职人员之间可作选择时,应更多地考虑使用政府提供的文职人员,以达到有效地节省资源。关于给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率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建议可将这一偿还率提高4%。

9. 还须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许多问题如部队地位协定,秘书处内部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等采取行动。他希望向特政委员会提交的一个部队地位协定的范本能对今后的维和行动有所帮助。同时他希望秘书处内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应当强调维和经费是所有会员国应负担的义务。与此同时,应鼓励其他任何形式的筹资方法,如各方的自愿捐款。

10. DJANKLA先生(多哥)说,应当竭尽全力保持会员国对本组织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表现出的新信心。多哥代表团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各国政府提供的民事人员或签订商业合同的民事雇员作为加强本组织行动潜力,扩大会员国参与集体安全事务,加强全世界人民对维持和平问题的认识的手段。应当确定对派遣军事人员的各国政府的一个公平的补偿率,以此鼓励这种参与。因此,多哥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提议增加补偿率4%,以及在无偿的基础上,由提供民事人员的政府发放基本工资和津贴的建议。

11. 拟议建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可以提供一个单一的机制来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分配费用,并将保证及时开始不断增多的新的行动。但是,秘书长报告(A/45/493)中建议的筹资方法应当进一步研究,以便保障该帐户的长期有效性。不应当把支助帐户看作只是为增加的员额供资的手段。提议建议一个设备和供应品存货储备的倡议也值得欢迎。因为这可为迅速实施新的行动提供必须品,同时可以减少起始费用。但是,使用配给品的储备必须严格监测。最后,必须加强秘书长的作用以避免在管理维持和平事项方面过于死板而引起瘫痪,确保参照所有的业务、政治、财政和安全考虑,作出决定。

12. CONMY先生(爱尔兰)说,拟议为额外工作人员额设立一个支助帐户是确实可行和早应采取的改进措施,他完全支持这一建议,并且赞成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程序。他还欢迎建立设备存货储备的提议,虽然他惋惜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充分讨论筹资以及或这项提议同上一年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设备储备之间的关系。咨询委员会提议的安排是使用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设备储备,将款项记入该团帐户,实际上是一种购买,不会导致不断的保有储备。

13. 按标准比例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制度显示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性质以及会员国集体责任。应当承认部队派遣国的额外费用或匀支系数是对这种行动的额外自愿捐助。一些会员国拖延缴纳或不缴纳规定的分摊款项,阻碍了本组织支付标准偿还率的能力,给部队派遣国增加了负担;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5/45/17),迄今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未付债务达2.72亿美元。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一些国家宣布打算缴纳欠款是值得欢迎的,但是是早就应当作的。

14. 由于确定现在使用的偿还率至今已经十年,由于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在仅仅四年的阶段就平均上升了7.4%,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偿还率增加4%是不够的;因为看来这是根据一个没有道理的假定,即应当将1980年普遍存在的匀支系数适用于1984和1988年间费用平均上涨7.4%;爱尔兰代表团感到即使增加7.4%也是不够。它强烈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大会应当在本届会议提高标准率。

15. SEZAKI先生(日本)说,联合国至今还没有根本解决许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如规模经济,各行动之间的行政和预算协调,起始阶段的筹资,建立设备和用品的存货储备,支助帐户和军队派遣国的偿还率。

16. 日本希望对在第五委员会取得协商一致作出贡献,因此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解决区域冲突。日本向维持和平行动起始费用作出自愿援助,为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的选举观察组提供了民事人员。日本政府打算订立新的立法以便确保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而不是在临时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17. 由于在过去十年中没有对军队派遣国的偿还率作出调整,尽管发生了全世

界通货膨胀,应当建立一个更加合理和透明的调整比率的制度,并考虑到A/45/801号文件中的观点。

18. 他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不久将开始运作,但同意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向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实施一个统一比例的保留意见。他还注意到该帐户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来从事新的和平行动,包括斡旋的起始活动。

19. 日本代表团欢迎建立设备和供应存货储备的建议,同意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建立储备时应当充分利用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残余存货。显然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设备包括许多种类,必须仔细盘点。还必须弄清有哪些必需品是过渡时期援助团或其他行动无法满足的,然后把这些需要通知各国政府,使它们能够通过自愿捐款来满足这些需要。

20. 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民事人员,他赞同咨询委员会在A/45/801号文件第35段中提出的建议。由于秘书长已经界定了将由各国提供的民事人员的地位和职责,秘书长就有充足的根据来编制大会所要求的标准行政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使更多的国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这些国家不能向联合国提供军事分遣队。

21. 他对起始筹资问题没有单另讨论感到惋惜。保证及时为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供资的必要性无意之中纳入了本组织总的财政危机。鉴于目前有缴纳尚未缴捐款的前景,应当努力为满足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具体需要寻找具体解决办法。应当审查每一个备选解决办法,最好包括使用自愿现金赠款或垫款。

22. 希望秘书处在为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规划和管理的时候铭记会员国的以下要求。第一,为了使各国对概算更有信心,需要更大的透明度,这可以通过更切合实际和更准确的费用预测来实现。第二,应当鼓励各国提供人员、物资、技术资源以及服务。第三,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应当组织秘书处同有关会员国之间的情况介绍和意见交流,以便确保有关国家政府在新的行动供资和管理方面进行实质性合作。

23. MUSTONEN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欢迎从1988年有23个部队派遣国增加到目前的46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复杂性的增加导致总的费用大量上升,这突出了维持和平活动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的重要性。筹资必须根据集体负责的原则,这意味着行动的费用应当被视为本组织的支出,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17条承担。

24. 一方面她欢迎自愿捐款在满足维持和平行动大量总开支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她认为分摊款项必须是这些行动的财政基础。因此她认为联塞部队至今还由愿捐款供资是不正常的,并且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来改变该行动的筹资制度。

25. 会员国及时全额交付摊款至关重要。部队派遣国应当得到保证,联合国将履行对它们的义务,及时全额偿还它们。她关切地注意到对正在进行的行动的欠款几近4亿美元。拖欠破坏了本组织执行其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并且给部队派遣国增加了额外负担。由于没有缴纳摊款,联合国目前对部队派遣国下欠2.72亿美元,其中三分之一是欠北欧国家的,还不包括欠这些国家的联塞部队行动1.30亿美元。

26. 关于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率问题,有必要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增加的比率应大大超过4%,还应当指出对大多数部队派遣国来说,标准偿还率所不包括的费用已经增加了。就北欧国家而言,这意味着即使它们得到全部偿款,其政府还得匀支部队总费用的一半或约4亿美元。为了使偿还制度保持信誉,偿还率必须增加。

27. 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问题,一个主要问题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阶段。她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支助帐户和设备用品存货储备的建议,两项建议都将大大便利一个新行动的起始阶段。

28. 她支持秘书长关于拟议的帐户的目的、筹资办法和水平的建议。她还同意8.5%应当是适用于计算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数额的平均费用率。

29. 她感到秘书长关于建立设备和用品存货储备的理由是有说力的。并且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使用过渡时期援助团设备的评论。关于为拟议的存货储备筹资问题,北欧国家准备讨论秘书长提议的所有备选办法。

3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筹资问题,如行预咨委会指出的,现有的周转金太小不能适应活动水平的增加。必须确定一种新的安排,以便为新的行动确保一个财政上健全的和费用效益好的起始阶段。一方面她支持秘书长增加周转金的提议,另一方面她指出为这样一个周转金供资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31. 北欧国家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民事人员的建议,同时同意新西兰代表的意见,使用民事人员不应当损及军事人员。

32. 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筹资和管理问题时,应当铭记秘书长负责维持和平行动,行动受安全理事会管辖。

33. KERSTEIN先生(南斯拉夫)说,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各项建议。关于使用8.5%的平均比率计算列入维持和平行动各次预算的数额,他同意咨询委员会对于统一比率所持的保留意见,这种做法可能无法反映目前和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需要。他的理解是,经过前两年的适用以后,必要时将对所建议的百分比作出审查和调整。他还相信,如A/45/493号文件第16段所指出,设置由支助帐户所支付的所有员额的标准,将得到完全的遵守。

34. 关于提议的用品和设备的储备,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设立这种储备是有利的,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由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储备解决各项的需要。然而,他也同意促请秘书长查明通过自愿捐款取得所需设备的各种可能性,并就此问题向咨询委员会1991年春季会议提出报告。

35. 使用文职人员参加和平行动是一个有兴趣但复杂的问题。必须按照联合国的条例在统一的指挥系统下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因此,考虑提供文职人员参加和平行动的各国政府,应同意秘书处对文职人员参加所涉政治和行政问题的意见。鉴于支付文职人员的安排十分复杂,并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预算,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继续审查支付文职人员和偿还派遣国家的政策和标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必须建立管理提供文职人员的标准行政程序的意见,仍然完全有效。

36. 关于对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率,秘书长没有建议提高,他感到不能理解,他欢

迎咨询委员会提高4%的建议,所根据的理解是,将不断审查这一比率。

37. OSELLA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在前几个十年期间都派遣有部队特遣队,这表明了阿根廷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当设立或延长一次和平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应规定每次任务期限的具体目标,这样可以提高行动成功的机会,并可以排除自动延长任务期限对冲突的各方以及维持和平人员所造成的不利的心理影响。为了提高效率,应当更多地交流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并为决策工作制定适当的协调计划,为此应在派遣部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和秘书处有关单位之间举行更经常的和内容广泛的会议。

38. 关于审查A/45/582号文件所提出的偿还率,阿根廷认为根本的原则应当是对所有的部队派遣国作出相等的付款,因为目前的统一比率的做法并不能完全补偿所有国家政府因提供部队所需要的开支。新的比率应考虑到美元的贬值,并应反映各有关国家培训和维持军事人员费用的区别。

39. 所提议的支助帐户,应当用于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前阶段所引起的、但在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各项需要,而不应当视为资助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新设员额的一种储备金。该建议的好处是,使秘书长在分配资源时有必要的灵活性,并可以推动维持和平的全球办法。秘书处应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该帐户对于由特别帐户资助的行动和由自愿基金资助的行动的使用情况。

40. 建立库存储备,可以使本组织一旦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一项新的行动时,可以迅速采取行动。如果联合国能使其设备标准化,就能提高储备的价值和效率,储备不应当局限于新的物品,因为重新使用用过的材料有助于减少总体费用。阿根廷同意由过渡时期援助团帐户中未动用的余额提供经费,建立库存储备。然而,对租金、运费、维持费和行政费开列细目以后,才能讨论维持费。

41. 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问题(A/45/502),他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方向和行政管理,应当由联合国的官员负责。各国政府可以提供各种技术方面的文职人员。鉴于各国政府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越来越多的文职人员,阿根廷

支持编制一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人力资源清单的意见,因为这将帮助没有派遣部队的国家发挥作用,参与这些行动。各国政府提供的文职人员,同联合国没有合同关系,但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规定,这些人将具有联合国特派的专家地位。对于雇用这些人员及对人员派遣国的偿付标准,应当经常进行审查。

42. 他提请注意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承认部队派遣国的经济能力不同,联合国必须对世界局势的变化作出及时的反应,并以公平的方式在会员国中分配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43. SACUA先生(斐济)说,由于冷战后世界力量结构的变化,现在审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开始的维持和平行动是非常及时的,所有会员国也有更多的义务全部和按时的缴纳所分摊的费用。斐济虽然同意秘书长决定不因为本组织的财政状况延迟发起新的和平行动,但也应认真地考虑人员派遣国保持继续参与的能力,这种能力非常地依赖于迅速和全额的缴纳分摊费用。

44. 该国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尽管国际通货膨胀率已超过100%,但对派遣部队的国家仍使用1980年的偿还率。秘书长在其报告(A/45/582)第13段中建议增加4%,斐济对此表示欢迎,但认为至少应增加10%才比较公平。

45. 该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设备储存以减轻各种起始问题的建议,但他提醒说,这样一种做法如依靠分摊会费可能是有害的。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01)第28段中建议,使用过渡时期援助团帐户中的现金余额为这一储备提供费用,这只能解决起始费用的问题,而使该库存储备费用过于昂贵和带来很大的维持负担。

46. 该国代表团认为,提议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可以使规划和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具有许多必要的灵活性,对于所需的在管理、法律、技术和行政方面的专业知识,也能提供一定的资助。

47. KIRUTTINAN先生(印度)说,关于咨询委员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预算方面的报告(A/45/801)中第4段,如果考虑到多数部队派遣国较长时期的费用,那就可以更现实地评估这些国家所花费的费用。然而,对目前来说,印度认为委员会应当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45/582)作出一项决定。该报告附件五指出每人每月的平均费用已有所增加,因此大会应当核准第13段提出的增加偿还率4%的建议。应当作出努力说服更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必要能力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派遣部队。

48. 关于秘书长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45/493)第8段和第13段提出的额外工作员额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根据本组织要求的变化,该帐户应当包括一种常设和临时的混合员额,对资助该帐户建议使用的平均比率,应参照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情况经常进行审查。

49. 谈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设立设备和用品库存储备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报告(A/45/493/Add.1),他说这种库存储备的概念,应当由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 and 规模进行进一步的审查。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帮助各会员国决定是否向秘书长分拨所需的资源。印度认为,集中储存过渡时期援助团行动所剩下的设备和用品,这是一个令人欢迎的开端。

50. 印度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A/45/502)所提出的各项结论,必须由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掌握维持行动的政治方向和行政管理,但印度也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01)第33段所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应当要求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文职人员,因为将大量的联合国人员调离现有的工作去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可能会对其他方案的完成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从会员国借用额外的文职人员也将符合成本效率。

51. 还应当遵照根据广泛的地域分配进行征聘的原则。这样才能确保在此领域具有充分专业知识的发展中国家能有适当的代表,今后在征聘外勤事务人员时,也应采用这一原则。印度支持秘书长关于偿还文职人员费用的报告第14段中的意见,否则发展中国家将很难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2.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准备考虑加拿大的呼吁,解决该国由于自愿决定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造成的不公平的负担。然而,美国政府的灵活性是有限的,过去近50年来美国的国际防御承诺对美国人民也造

成了沉重的负担。他希望正在出现的政治秩序可以最终使美国能够积极地支持加拿大所主张的立场。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A/45/798)

53. ANNAN先生(财务主任)说,支助费用问题值得委员会特别注意。他提到咨询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报告(A/45/798)第3段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0/26号决议,其中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密切磋商后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作出具体建议,他指出这些磋商正在进行中,某些关键问题尚未解决,因此未能达成协议。尽管具体领域仍需加以澄清,已可明确看出该决定对联合国秘书处所有有关单位发生了广泛的方案、财务及其他影响。他指出,要对支助费用付还制度——十年来从未更改过——作任何修订,都必须经大会核可,因为只有大会有权决定由联合国正常预算中拨出津贴支助技术合作活动的适当水平。

54. 他指出,第90/26号决定中所用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一词据秘书长了解是指执行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单位。这些单位都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可由中央行政管理和中央服务得到益处。理事会第90/26号决定起初确曾容许对这一规定没有包括的秘书处单位作比较有伸缩性的对待。

55. 关于其他预算外资金的支助费用安排,他指出当前的统一开支率13%将继续适用于所有信托基金,直到采用统一的费用计量制度为止。联合国正与开发计划署共同作出安排,以独立方式调查这种费用计量制度所需的某些服务的费用,将在适当时间把审查结果通知大会。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12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A/C.5/45/61)

56. MERIFIELD 先生(加拿大)说,他支持上次会议爱尔兰就关于建议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表示的立场。也是在上次会议,美国代表团建议会议的费用应来自1992--1993两年期意外准备金。他想知道这是不是正当的程序。

57. EMERSON 夫人(葡萄牙)说,她对上次会议时秘书长提出的答复很满意。关于加拿大刚才提到的美国建议,据她了解,委员会将向大会建议不再为1991年增拨经费;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委员会将表示需要\$150万的款额,而且该款额应列入该预算中。

58. SPAANS 先生(荷兰)说,他支持刚才葡萄牙的发言和上次会议上摩洛哥的发言。

59. Y.K.GUPTA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就审议中事项将要采取的决定应显示为有关该会议的活动要求的资源应依照大会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提供。

60. KALBITIER 先生(德国)说,他不认为在本届会议大会应就未来两年内的支出作出承诺。他希望能在这方面得到澄清。在本届会议,大会只能注意到未来的支出。

61.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秘书处编制A/C.5/45/61号文件时,不应超过第6段。一旦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45/L.73/Rev.1,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就必须为这种活动提供经费。秘书处首先需要获得委员会授权才能反映出某一大会议在预算中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此外,1991年大会审议方案概算时必须就所涉及

的这种问题作出决定。因此,摩洛哥相信不应就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方面的额外支出进行任何辩论,尤其如果已经公认1990--1991两年期不需要额外资源。委员会应向大会作出这样的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后导致的活动所涉财务问题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必须反映出来,1991年9月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首次会议以后应决定具体的数额。现阶段不必要讨论意外准备金的问题。

62. MONTHE 先生(喀麦隆)提到A/C.5/45/61号文件第6段,说他想知道,如果1990-1991两年期内各种会议的次数和分配真的不符合往年会议方式并因通过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而需要增拨资源时会出现什么情况。他不清楚出现这种情况时秘书处将如何支付1991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63. 在A/C.5/45/61号文件第8段,秘书长建议提供\$150万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导致的这种费用。但是第8段必须根据决议草案A/C.3/45/L.73/Rev.1第7段加以审议。该决议草案涉及很严重的问题,在委员会就该草案作出决定以前都必须加以考虑。

64. BAUDOT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答复喀麦隆代表提出的观点时说,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标准方式讨论了会议事务费用。

65. MONTHE 先生(喀麦隆)说他想知道在A/C.5/45/61号文件第6段最后两句方面,秘书处将如何筹得该文件第4段所提到的\$369 400。

66. BAUDOT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答复喀麦隆代表的评论时说,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进行的讨论,A/C.5/45/61号文件第7段应不予理会。该文件第6段基本上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方面的任何说明中对应段落是一样的。如果\$369 400为数太低,大会就必须就这件事作出适当的决定,就象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方面其他任何说明中这种款额一样。

67.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在A/C.5/45/61号文件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5/L.73/Rev.1,1990-1991年将不需增拨经费,在1992--1993两年

期方案概算中应列入指示性经费来支付这种额外费用,并由大会根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的会议上所作决定加以审议。他进一步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它同意咨询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执行部分第7段和A/C.5/45/61号文件第2(f)段所作的评论。

68. 接着进行讨论 -- MONTHE 先生(喀麦隆)、Y.K.GUPTA先生(印度)、IRUMBA先生(乌干达)和ZAHID先生(摩洛哥)参加了 -- MSELLE先生(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第五委员会或愿考虑采取一个包含三部分的建议。首先,它可以通知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后将不需为1990--1991两年期增拨经费。第二,它可以通知大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审议关于1992--1993年筹备委员会和该会议的概算。但是他的有关说明稍后将与他的所有其他口头发言一起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69. CONMY 先生(爱尔兰),MONTHE先生(喀麦隆)和LAUIRUMBA先生(乌干达)赞成咨询委员会主席刚才提出的建议。

7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咨询委员会主席刚才就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建议。

71.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20分散会